

長榮大學資訊暨設計學院數位內容設計學系 108 學年度課程規劃審議表

108.02.25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課程委員會議訂定  
 108.02.25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 
 108.03.21 107 學年度 2 學期第三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
 108.05.21 經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

學院教育目標		培育能運用「資訊科技及創意設計」於技術研發與實務製作之跨領域專業人才。				
系(所)教育目標		培育數位內容創作人才。				
學生核心能力		1. 傳播媒體理論、法規與倫理之素養。 2. 應用多媒體軟體與設計多媒體程式之能力。 3. 數位內容與設計美學之素養。 4. 融合數位科技與設計美學之創作能力。				
課程結構	區分	類別	應修學分數	比例	師資	備註
	校訂必修課程	共同必修	0	0/128	共同科目教師	
		語文必修	10	10/128	語文科目教師	
		通識必修	16	16/128	通識課程教師	
	院、系專業課程	專業必修	42	42/128	本系專任： 6 人 外系支援： 0 人 校外兼任： 0 人	
專業選修		60	60/128	本系專任： 6 人 外系支援： 0 人 校外兼任： 0 人		
畢業應修總學分數			128			